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29/CCSCI/OFI/2024

2024-10-17

28653/00934/DPU/2024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3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14038/00558/DPU/2024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4年10月17日透過第129/CCSCI/OFI/2024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597/CCSC/2024，個案編號：25/CH-I/2024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對於尚未進行開發建設的土地，本局將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等規定，在城市規劃範疇內，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關於興建集體運輸服務大樓、旅遊資訊服務中心、日間長者護理中心，涉及公共建設、交通規劃、社會工作職權範疇，本局積極配合職能部門的工作，協助優化區內各類設施，完善居民生活環境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